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教〔2014〕36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办法》已经2014年7月10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4年9月9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0 日印

(共印 5 份)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教书育人及教学改革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拨专款设立本科教学奖励基金。

第三条 本科教学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组织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教学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荣誉奖、教学竞赛及指导学生竞赛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效奖。

第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办法所指的“国家级”指教育部等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主办；“省级”指广东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主办；“全国性”指国家级的学科学会、行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团体组织或主办；“全省性”指省级的学科学会、行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团体组织或主办。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分为国家级、省级及校级三个层次。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国家给予奖金的 1:5 匹配奖励；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依据学校在第二至第五完成单位排序，分别按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金标准的 1/7、1/8、1/9、1/10 予

以奖励。

省级教学成果奖。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省给予奖金的 1:2 匹配奖励；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依据学校在第二至第五完成单位排序，分别按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金标准的 1/7、1/8、1/9、1/10 予以奖励。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奖励 3 万元，一等奖奖励 2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

第三章 教师教学荣誉奖

第八条 教师教学荣誉奖分为教学名师奖、优秀教师奖、师德标兵奖三类，每类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次。

第九条 教师教学荣誉奖奖励标准如下：

教学名师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 20 万元，省级教师名师奖励 8 万元，校级教学名师奖励 1 万元。

优秀教师奖。国家级优秀教师奖励 10 万元；省级优秀教师、南粤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励 4 万元；南粤优秀教师奖励 1 万元；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一等奖奖励 0.2 万元，二等奖奖励 0.15 万元，三等奖奖励 0.1 万元。

师德标兵奖。国家级师德标兵奖励 10 万元，省级师德标兵奖励 4 万元，校级师德标兵奖励 0.5 万元。

第四章 教学竞赛及指导学生竞赛奖

第十条 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或多媒体教育软件大赛获奖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学科科技竞赛、体育比赛、社会调查等竞赛获奖的，学校给予奖励。教学竞赛奖或指导学生竞赛奖，奖励标准见附表 1。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组织、指导师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学生学科科技竞赛被竞赛主办单位评选为优秀组织奖的，学校给予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奖。奖励标准为：国家级奖励 3 万元，省级奖励 2 万元。

第五章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奖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省级及国家级立项建设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给予奖励。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类、教学团队建设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类、教材建设及教改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奖励标准见附表 2。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当年发放奖金的三分之一，项目按期通过学校结项验收发放奖金的三分之二，项目延期一年内通过结项验收只发放奖金的三分之一。

第六章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效奖

第十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效奖奖励项目建设成效明显，获得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并颁布荣誉称号的项目。

第十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效奖奖励标准见附表 3。

第十七条 在教育教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奖励 2000 元/篇。

第七章 审核与奖励发放

第十八条 团体性教学奖项的奖金分配由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制订分配方案，方案应充分反映全体成员在整个建设周期中的实际贡献大小，经全体项目组成员认可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报教务处核准和

公示后由财务处按奖励清单拨付，应缴纳的税款由财务处统一代扣。个人教学奖励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其中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由人事处核准，其余个人教学奖由教务处核准，财务处拨付，应缴纳的税款由财务处统一代扣。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其他国家级或省级本科教学类项目的奖励，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参照上述标准提出奖励金额建议，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核决定。

第二十条 以上各奖励项目，若属在同类评审中同时获得国家级及省级奖，则按最高金额奖励，不重复授奖；若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获更高层次奖励，则后续年度只奖励差额部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教学竞赛及指导学生竞赛奖奖励标准

类别	名称	级别	等次	奖励金额 (万元)
教学竞赛奖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或教学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优秀奖	1.5
		省级 全国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
		全省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	一等奖（十佳）	0.2
			二等奖（优秀）	0.1
	多媒体教育软件 大奖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省级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指导学生竞赛 奖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或超过 100 所高校参加的全国性学科科技（创新）竞赛、体育竞赛中获奖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优秀奖	0.3
	指导学生在省级、少于 100 所高校参加的全国性或超过 30 所高校参加的全省性学科科技（创新）竞赛、体育竞赛中获奖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优秀奖	0.1
	指导学生在其他全国性、全省性、行业性学科科技竞赛、社会调查类竞赛、体育竞赛中获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指导本科生获优秀毕业论文奖		校级	0.05

附表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奖励标准

类别	名称	级别	立项 奖励金额
专业建设类	特色专业建设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协同培养试点等	国家级	8
		省级	3
课程建设类	精品（资源共享、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优质通识教育课程	国家级	8
		省级	3
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类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同育人平台等	国家级	8
		省级	3
教学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	国家级	5
		省级	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类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试点学院等	国家级	8
		省级	3
教材建设类	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编	3
		第一副主编	2
	普通教材	主编	1
教改项目	重点项目	国家级（经费≥10万）	2
		省级（经费≥5万）	0.5
	一般项目	国家级（2万≤经费<10万）	1
		省级（经费<5万）	0.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0.2
		省级	0.1

附表 3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效奖

类别	名称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专业类	特色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	国家级	10
		省级	5
课程类	精品（资源共享、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	6
		省级	3
实践教学平台类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同育人平台	国家级	10
		省级	5
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
		省级	5